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6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、報名表、形式審查表、教案格式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報名專用信封各1份（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1.pdf、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2.odt、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3.odt、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4.odt、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5.odt、40397645_1143116246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），可個人或團隊（至多3人）報名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（二）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瑠公國中 1141121



PMAA1146008708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（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）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送徵選計畫、報名表、形式審查表、教案格式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報名專用信封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